企业报价折扣证明: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,格式见第六章目录十五,格式一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**(单位名称)的溧**水区 2025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溧水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**南京东锦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 为 14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26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东锦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2月2日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。

说明:

- 1、"微型"或"小型"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 号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"中小企业划型标准"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 号,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,使用"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"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